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 9 名董事，实到 9 名，为史新昆、张新、林田、徐毅、蒋鹤、杨峰、邢敏、王满仓、张燕。监事会主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决议有效期由“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关联董事史新昆先生、林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联董事史新昆先生、林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三、《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有效期限由“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全部实施完毕”调整为“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关联董事史新昆先生、林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时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 2、常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9 日